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1/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黎卓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劉婉明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江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李達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系統及科技)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何朗瑩小姐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2 —— FCR(2014-15)40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2. 蔣麗芸議員支持此項目。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安老服務的中長線發展加大工作力度。她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以便在不同地方(例如離島及綠化地帶)物色興建安老服務設施的適當用地。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行政長官已於2014年施政報告加入一項政策方針，由安老事務委員會頒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安老事務委員會目前正就中長線提供安老服務的整體方向，包括人手與服務需求，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在其後的階段會整合公眾諮詢結果，制訂具體計劃。

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自由及靈活地使用服務券，以選擇符合他們個別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

4.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或意見，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4-15)3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社會福利署
新分目"建立新一代資訊科技基建"

5.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75,767,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社會福利署建立新一代資訊科技基建。

6. 應主席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中討論此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就計劃的回本期及社會福利署現時使用的系統提供進一步詳情。政府當局已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7. 委員再無提問或意見，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4-15)46A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70CL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8.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770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340萬元，用以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在東涌發展"橋頭經濟"

9. 王國興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支持建議，並表示當局應配合港珠澳大橋發展盡快開展有關研究。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發展"橋頭經濟"，因為此舉會為東涌居民帶來更多就業機會。蔣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仔細規劃連接香港口岸的交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香港口岸可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道路接達。

10. 黃定光議員表示，若香港口岸純粹用作邊境管制站，實屬浪費。當局需要開拓其他潛在的用途，因而就香港口岸上蓋發展進行擬議研究。他表示，屆時的交通及旅客流量繁重，需要興建適當的配套設施。此研究亦有助尋求找出東涌居民就業的方法。

11. 鄧家彪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的啟用日期。他表示，擬議研究應處理如何鼓勵創業及發展多元經

濟，以設置較低檔次的購物區供東涌居民購買廉價貨品。他並建議此研究應涵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日後的道路收費，以及交通流量增加和空氣污染對東涌居民健康的影響。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與建造港珠澳大橋有關的事宜由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路政署負責，可於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全面評估擬議研究在經濟層面的事宜。當局亦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

13. 易志明議員支持此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研究考慮發展物流業設施，例如貨倉設施。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規劃上蓋發展時，須考慮人數一直上升的內地即日來回旅客的需要，並審慎分流旅客以紓緩東涌的負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研究時會考慮委員在本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此建議，並認為上蓋發展不會惠及香港經濟發展和東涌居民的就業情況。他不同意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發展模式，並批評政府當局只是在推行另一項"大白象工程"。他表示，港珠澳大橋在惠及建造與房地產業的界別利益之餘，大橋的保養需要長遠財務承擔，將會加重香港的經濟負擔。他要求政府當局停止進一步發展香港口岸的計劃。

1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文件在工程計劃範圍所載"商業發展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意思。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商業發展包括購物區、飲食場所、會議設施等，而政府當局是基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才在工程計劃的範圍加入其他經濟活動。他強調，政府當局對於發展模式並無既定立場，有需要聘請顧問蒐集數據，釐定擬議上蓋發展的定位。

16. 陳恒鑾議員支持此建議，並表示擬議上蓋發展實屬必要，以便可在大嶼山建立多元經濟，藉此提供就業機會。他表示，新增商業發展項目，亦可紓緩現時東涌東薈城購物中心旅客過多的情況。此建議在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曾進行廣泛討論，若出現延誤，將進一步推高發展成本。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擬議上蓋發展會對大嶼山的環境施加更大壓力，而政府當局考慮於該處設置骨灰龕亦令人費解。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聆聽東涌居民的困難，他們一直因污染及交通擠塞須忍受生活質素變差之苦。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有關的上蓋發展位於赤鱸角北面，不會對東涌社區產生重大影響。郭議員批評上蓋發展只會令房地產業受惠，但卻犧牲了東涌居民。陳偉業議員表示，偏重內地旅客的商業發展，亦已對東涌居民的生活帶來負面影響，而上蓋發展更會令問題加劇。

18. 主席指示，委員首輪提問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第2輪不得超過3分鐘，第3輪則不得超過2分鐘。陳偉業議員不同意主席就發言時間所作的裁決。主席表示，委員可要求多次發言。

與內地融合

19. 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旨在發展香港口岸上蓋，以便在內地旅客入境前，為他們提供商業服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釐定最適合上蓋發展的模式，並會考慮香港口岸的策略性位置，以及該處與內地鄰近城市相對較接近的距離。張議員及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不願清晰說明現時討論中的相關事宜，並批評港珠澳大橋已規劃多年，政府當局卻未有構思上蓋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擬議研究所作的建議，可讓政府當局釐定發展的適當定位及所需的配套基建。

20. 梁國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上蓋發展是不必要而浪廢的基礎設施，僅用於與內地城市融合。

上蓋發展的研究方式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上蓋發展對經濟及人口的影響，會因應所選擇的商業發展類型而會有重大差別。因此，政府當局應首先釐定上蓋發展的商業發展模式與類型，然後才委聘顧問進行相關工程及建築研

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該處具備商業發展潛力，但現階段難以釐定應在當地推廣哪類商業活動。在蒐集更多有關擬議工程的數據後，將可找到較清晰的未來路向。

2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此研究關乎多個專業，委聘單一承辦商進行研究不能照顧各項不同的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承辦商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不同層面的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與規劃署緊密合作，進行城市規劃相關的工作。李議員質疑，若有關顧問不具備城市規劃的專業知識技能，研究結果的質素將令人懷疑，因而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先進行集中於經濟發展的研究，然後才進行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研究。陳偉業議員認同李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至工程規劃階段前，應已就使用香港口岸的上蓋發展制訂政策。他批評政府當局於大嶼山發展計劃官商勾結，令行政長官的支持者受惠。

23. 梁家傑議員表示從事此項研究須具備不同層面的專業知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委聘單一承辦商進行此項範圍廣泛的研究，並質疑此研究的效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委聘單一承辦商可帶來協同效益及確保在經濟發展、交通及排污要求方面達到一致的全面規劃。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規劃署緊密合作，以確保上蓋發展的規劃工作符合相關規劃標準。

24. 梁家傑議員詢問大嶼山居民在擬議上蓋發展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可如何向政府當局表達他們對環境及交通影響的關注。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現行城市規劃程序提供足夠途徑供公眾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大嶼山居民在當局就此研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將有機會表達意見。

25.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進行上蓋發展的環評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指出，上蓋發展不用進一步填海，因此不會帶來重大環境影響。儘管如此，由於選擇於上蓋發展進行的活動或會產生額外的污水，並有需要進行排污，政府當局會全面研究該區建築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應付上蓋發展產生的污水及所需的排污工

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這方面的需要將取決於上蓋發展所選擇的設施和活動。

26. 對於政府當局在上蓋發展方面缺乏方向，並要把決策交到顧問公司手上處理，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何秀蘭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港珠澳大橋自1997年已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卻未有就上蓋發展的方向及初步意念作出構思，實在難辭其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有關的發展模式已有考慮委員及市民的意見，日後亦會繼續考慮他們的意見。

27.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聘請顧問進行擬議研究，而這方面的工作本應可以在政府內部由公務員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用地作初步的土木工程評估，包括上蓋發展的總樓面面積規模。不過，當局還需要作進一步研究，以釐定所需的經濟發展及附帶工程。

28.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上蓋發展進行環評的詳情。她質疑是否需要預留740萬元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因為香港口岸人工島用地是填海所得，政府當局應對其結構瞭如指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環評工作將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涵蓋水質、空氣質素，對自然生境的影響及污水排放的規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填海土地需要進行工地勘測工程，以確保污水排放量可配合各類相應的商業及經濟發展。當局亦需要研究填料層以下的地質狀況。

29.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基本工程項目傾向超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減上蓋發展範圍及預算，以抵銷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部分超支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上蓋發展獨立於港珠澳大橋建造工程，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減少上蓋發展範圍，因為香港實在需要更多土地以供發展。

30.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此項研究中處理東涌的就業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擬進一步發展東涌，為該區日後增至逾20萬的人口創造就業機會。

經辦人／部門

31. 會議於下午7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3日